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 询函》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委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9】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关于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3.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升达林业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请详细说明相关诉讼案由、过程、法院裁定及执行情况、相关法律文书签署及送达日期、履行披露义务等，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签收文件和内部报批等资料。请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诉讼及执行具体情况、公司披露情况如下：

#### （一）榆林金源诉讼和执行情况

1、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与榆林金源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863100号），保证人为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天然气”）和升达林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榆林金源将其所有的物品转让给华融租赁，然后再由华融租赁出租给榆林金源使用，租赁期限约48个月，租赁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月租息率3.9583%，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到期，榆林金源支付完成全部价款，物品所有权转让至榆林金源。

2、因榆林金源、保证人绿源天然气和升达林业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华融租赁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榆林金源于2017年8月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相关法律文书，案号为（2017）浙01民初768号，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华融租赁与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及四川升达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于2017年10月18日签署《调解协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浙01民初768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确认榆林金源需向华融租赁共计支付



112,408,000元，分八期支付；若榆林金源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华融租赁就全部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支付违约金，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华融租赁有权就升达林业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27层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2018年7月16日，杭州中院向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615号）和《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执6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款项74,697,956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5、杭州中院于2019年03月18日10时至2019年03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拍卖榆林金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共18项，主要包括综合楼、压缩机厂房等；构筑物共13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地坪、各类水池等；机器设备共263项，主要包括压缩机、冷箱、中控系统、变配电等全套LNG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1项，位于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榆林金源厂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74,419.00平方米。起拍价191,337,300元，因没有购买人，本次拍卖流拍。杭州中院于2019年04月08日10时至2019年04月0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进行再次拍卖，起拍价153,069,840元，因没有购买人，本次拍卖流拍。

## （二）米脂绿源诉讼和执行情况

1、华融租赁与米脂绿源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873100号），保证人为绿源天然气和升达林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米脂绿源将其所有的物品转让给华融租赁，然后再由华融租赁出租给米脂绿源使用，租赁期限约48个月，租赁本金18,000万元，

月租息率 3.9583%，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到期，米脂绿源支付完成全部价款，物品所有权转让至米脂绿源。

2、因米脂绿源、保证人绿源天然气和升达林业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华融租赁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米脂绿源于 2017 年 8 月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相关法律文书，案号为（2017）浙 01 民初 778 号，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华融租赁与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及升达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调解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浙 01 民初 778 号），主要内容如下：确认米脂绿源需向华融租赁共计支付 112,007,200 元，分八期支付；若米脂绿源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华融租赁就全部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支付违约金，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华融租赁有权就升达林业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27 层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2018 年 7 月 21 日，杭州中院向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浙 01 执 648 号）和《执行通知书》（（2018）浙 01 执 6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款项 82,129,780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5、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拍卖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共 13 项，主要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压缩机厂房等；构筑物共 13 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地坪、各类水池等；机器设备共 151 项，主要包括压缩机、冷箱、中控系统、变配电等全套 LNG 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 1 项，位于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米脂绿源厂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100,000.00 平方米。起拍价 249,323,970 元，因没有购买人，本次拍卖流拍。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进行再次拍卖，起拍价 199,459,176 元，因没有购买人，本次拍卖流拍。

### （三）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披露了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相关法律文书的基本内容，法院案件号分别为（2017）浙 01 民初 768 号和（2017）浙 01 民初 778 号。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披露了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诉讼情况。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披露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浙 01 民初 768 号、【2017】浙 01 民初 778 号）内容。

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就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诉讼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1）原告（申请执行人）：华融租赁

被告（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

管辖法院：杭州中院

案件概述：依据已经生效的(2017)浙 01 民初 768 号调解书，原告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7,455,600 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 141,95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管辖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

源天然气、升达集团款项 74,697,956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进展情况：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申请执行人）：华融租赁

被告（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

管辖法院：杭州中院

案件概述：依据已经生效的(2017)浙 01 民初 778 号调解书，原告已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81,980,400 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 149,38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管辖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款项 82,129,780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升达林业、绿源天然气、升达集团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进展情况：尚未执行完毕。

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就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诉讼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 时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 1.91 亿元和 2.49 亿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标。杭州中院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10 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告编号：2019-032），就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诉讼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2019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杭州中院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 1.91 亿元和 2.49 亿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杭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10 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 1.53 亿元和 1.99 亿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9 日 10 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

公司正在与华融租赁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就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的诉讼和执行情况，公司已进行了相关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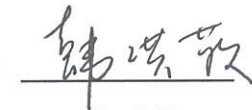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 (签字):

  
韩洪敬

2018年4月17日